

法規名稱：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1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環境部環部保字第 11410022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3 條條文及第 12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19 條條文之附表二；除第 12 條條文之附表一，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2 條

主管機關之分工依附表一定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個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合併進行評估時，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或開發基地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開發行為，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不屬附表一之開發行為類型或主管機關分工之認定有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前三項規定施行後，受理審查中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管轄權有變更者，原管轄主管機關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但經開發單位及有管轄權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主管機關繼續辦理至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或評估書認可後，後續監督及變更再移送有管轄權主管機關辦理。

## 第 19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附表二所列開發行為，並經委員會審查認定。

二、開發行為不屬附表二所列項目或未達附表二所列規模，但經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認定下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 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四) 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五) 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 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七) 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開發單位於委員會作成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前，得以書面提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 第 53 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附表一之開發行為類型屬旅館、觀光旅館、文教建設及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附表一，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